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4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5/69及Add. 1和Add. 2)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5/164)

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工作报告(A/65/358)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A/65/68)

决议草案(A/65/L. 20)

-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A/65/L. 21)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议程项目74下印发的另一份文件，是《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的最后报告(见A/65/528)。

我们将开始介绍决议草案A/65/L. 20和A/65/L. 21。我首先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5/L. 20。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荣幸地协调了大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决议草案A/65/L. 20的磋商，因此有幸介绍其案文。这项内容全面的决议草案的持续重要性表明，人们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加以整体考虑。它还表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历史意义，它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巴西继续高度重视大会每年就此项目开展的辩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编写的、载于文件A/65/69及其两份增编的各项报告。

首先，请允许我对编写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过程继续充满的合作精神表示赞赏。这一合作精神还应激励我们努力处理必须应对的各种复杂挑战，以便建立一种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顾及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顾及沿海或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包含关于一些关键问题的重要规定。最值得注意的方面包括，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加强能力建设的规定，以及建立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规定。

巴西对今年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审查的成果、特别是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能力建设问题的审查的成果感到十分高兴。能力建设问题贯穿《公约》涉及的大多数领域，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秘书长在文件 A/65/69 内的报告中告诉我们，尚未在全球范围对国家在海洋事务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过全面评估，而且各国的情况继续存在差异。因此，鉴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充分享有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日益严重，能力建设举措的意义更加重大。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在 2011 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上审查各次主要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有关海洋问题的成果的执行进展和差距。该次审查将作为协商进程对 201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里约会议 20 周年)所作的贡献。

我们非常满意地欢迎建立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这项重要的成就充分落实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所提建议。

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的这个经常程序将向大会负责。它将是政府间机构，指导原则是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国际文书，同时将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由会员国组成的一个特设全体工作组将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秘书处支持下对该经常程序进行监督。

决议草案请专家组制定实现 2014 年最后期限所必需的一套备选办法，提出了供大会审议的行动方

案。专家组应在 2011 年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期间提交该套备选办法。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继续面临沉重的工作负担。我们曾在公约缔约国上次会议上确认，据该委员会估计，如果不找到在保障效率、效力和高水平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加快审议划界案的方法，委员会也许要到 2030 年才能结束对迄今收到的划界案的审议。因此，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公约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 SPLOS/216 号决定，该决定请委员会考虑紧急采取措施加快其工作速度。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还请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处理这项紧迫问题，包括有可能设立全职委员会。需要通过合作来处理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开发所面临的这个关键障碍。

这方面应指出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已请求设立政府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向该管理局建议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方法。鉴于矿物开发项目所需的准备期较长，须在外大陆架商业生产开始之前提前较长时间解决这些问题。该管理局最近发表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我们可以现实地预期，外大陆架资源的首次商业生产将不晚于 2015 年。

巴西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成员通过将 6 月 25 日定为国际海员日。我们还重申全力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和《公约》所载的原则打击对海事安全的威胁。

决议草案回顾需要加强合作应对这些威胁，同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持续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决议案文强调，需要从根源解决索马里的海盗问题并协助该国和该区域各国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

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指出，需要加强科学活动，以便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和拟定适应变化的方法和手段，以便保护海洋环境。

决议草案适当强调了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中心作用，并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名古屋会议就《公

约》范围内的事项所做的工作。决议草案还重申应该根据第 59/24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全体工作组任务规定的范围审议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

我们在 2010 年庆祝了生物多样性国际年。鉴于海洋遗传资源的丰富和多样性以及它们在提供各种惠益、物质和服务方面的价值，必须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在结束介绍这项基本决议草案时，考虑到它是每年通过的最长而且无疑也是最全面的决议草案，我要赞赏所有代表团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高度的职业精神，这使我们得以取得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成果。我还要感谢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赛尔吉耶·塔拉森科先生和他的工作团队在磋商期间所做的艰苦工作。他们发挥的作用是磋商取得成功的关键。我们真诚希望这份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 月 8 日，在我们庆祝世界海洋日的时候，秘书长潘基文敦促各国政府和世界各地公民承认世界海洋对人类的巨大价值。我们需要有效利用我们最佳的合作努力为我们的子孙后代保护海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载于文件 A/65/L. 21 的决议草案。

尼克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文件 A/65/L. 20 所载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也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65/L. 21 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世界海洋、我们的海岸和美洲五大湖提供了就业、粮食、能源、生态服务、娱乐和旅游机会，在我们国家的交通、经济和贸易领域以及在我们武装部队的全球机动能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

今年，奥巴马总统发布了行政命令，制定了能够保护、养护和恢复我国海洋、沿海和五大湖生态系统和资源的健康、加强海洋和沿海经济可持续性、保护

我们的海洋遗产、支持可持续利用和获取并提供适应性管理以提高我们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认识和国家政策；该政策也将与我们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相协调。

该项行政命令还规定制订沿海和海洋空间计划，以建立和完善现有的联邦、州、部落、地方和区域决策和规划过程。这些区域计划将提供更完整、全面、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灵活而积极的方法，以规划和管理跨部门的多用途可持续利用和改善海洋、我们的海岸和五大湖的养护。这类规划的国家目标之一是加强机构间、政府间和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美国认为，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为未来几年就与海洋有关问题的不同层面取得进展提供了一个建设性框架。有关海洋的决议草案纳入的重要思想来自 2010 年有关能力建设的非正式协商进程、2010 年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工作组会议以及 2010 年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问题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

非正式协商进程是讨论重大海洋问题包括有关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问题非常有用的论坛。我们很高兴这一进程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年，并期待着在 2011 年处理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以及在 2012 年处理有关海洋可再生能源问题首脑会议等主要会议的成果执行情况。

我们感谢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就有关海洋的决议草案开展的协调工作，我们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赛尔吉耶·塔拉森科先生和该司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所提供的支持。

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再次包含了重要的规定，通过各国对所有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实行开放登记来加强控制；减少全球的金枪鱼捕捞量；解决气候变化对鱼类资源的可持续性影响；加强对鲨鱼的养护和管理，收集作为副渔获物捕获的物种数据；以

及除其他重要事项外，执行关于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恢复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以解决诸如打击各国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作业等关键问题。美国还高兴地看到，该项决议草案载有再次强调执行和落实关于暂停使用大型公海流网捕鱼以及迫切需要采取以科学为基础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对处于关键生命阶段的鱼类进行保护和养护。

如果我们要确保全球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仍然是管理国际渔业最好的机制。然而，这些组织内部还有很多改进的余地，这样我们才能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为此，若干参与整体业绩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正在开始评估和执行这些审查提出的建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改进执行其任务做出的这些努力必须得到承认和赞赏。这种改革还必须解决各国如何执行和落实它们作为这些组织的成员所通过的规则以及解决作为船旗国的国家如何有效履行其责任的问题。

我要感谢为制订这项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而辛勤工作的所有代表团。今年，代表们认真审议了决议草案的长度问题并探讨了对其进行精简的途径。虽然今年不可能对决议草案进行结构调整，但代表们认识到，需要使该决议草案现代化，以便优化其效用和重要性，并且同意明年再审议这个问题。美国再次荣幸地为非正式磋商提供了协调员——霍利·克勒女士——她主持谈判达成了满意的结果。为此，我们非常感谢克勒女士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想对各国代表团在起草今年这两项决议草案时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激。我们希望在努力解决新的一年将面临的无数纷繁复杂的问题时也能体现这种合作精神。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牙买加就议程项目 74 发言。

在我们审查有关管理海洋的国际法律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审查联合国在协助各国解决有关执行协定的具体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之际，加共体欢迎载于文件 A/65/69 的秘书长报告以及该报告的增编。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纪念了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并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在纪念海洋日以及在促进和推动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加共体所有成员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为我们在海洋的所有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我们期待着用《公约》指导与勘探和开采我们海洋区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有关的事务。然而，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认识到，由于我们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有限，我们往往无法实现这些资源所带来的全部惠益。因此，我们欢迎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强调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问题。

《公约》设想了各国之间在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资源方面，除其他外，直接或是通过区域安排开展合作。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见 A/65/164)审议了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能力建设，包括海洋科学”有关的问题，更好地了解了资源和相关的科学。

我们认为，技术转让也是我们更好地了解资源的重要手段，这种了解可以协助我们各国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的规定。

加共体完全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和加强能力建设主动行动的必要性，以便解决在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海洋科学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现存的差距。

加共体同意秘书长的报告，认为有必要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协调，以确保执行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养护海洋资源、保护环境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规则。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也很重要，因为这些涉及到执行《公约》第 76 条的规定。如果没有必要的技术援助，一些加共体成员国将会很难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以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因此，我们赞扬海法司做出的努力，就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方面所涉及的复杂科学和技术问题安排有委员会现任和前任成员参与的培训讲习班。

我们欢迎委员会在履行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附件二的任务取得的进展，即审查沿海国家寻求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提案以及为各个国家制订必要的建议。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关注委员会预计的工作量，因此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制订解决方案，以解决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

我们欢迎管理局的成员增进对管理局的信任，通过理事会在金斯敦举行的理事会上届会议，管理局决定请海洋法国际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担保缔约国在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责任和义务发表咨询意见。这突出强调了管理局的工作对其所有成员来说日益重要。

同样，我们赞赏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为在上届会议通过《多金属硫化物规章》所做的工作。我们期望管理局在 2011 年即将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在制订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定稿方面取得进展。

作为管理局的东道国，牙买加将继续履行其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使管理局能够以符合该《公约》规定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解决与对《公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争端对于维护国家间的和平关系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涉及到各海洋区资源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加共体对各国最近根据《公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表示欢迎。

加共体国家的经济生活与周围海域具有久远的联系。对于我们这些脆弱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加勒比海在我们的经济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航运、渔业、旅游、货物与服务贸易及其他区域和国际层面可行的商业活动领域。

加共体成员国欢迎加共体通过题为“为了当代和后代走向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决议，其中重申，大部分加勒比经济体依赖其沿海和海洋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我们也赞赏地承认加勒比海委员会在推动指定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殊领域所做的工作，我们请国际社会继续对该委员会给予支持。

因此，促进海上贸易的努力必须包括改进管理航行安全、船舶设备的法规以及海运业的其他相关标准。船舶也应按照国际规则能够在安全、可靠、无犯罪环境的情况下航行，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维护国际海上安全的规则和标准以及打击日益增长的海上安全威胁。

在这方面，加共体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今年 5 月通过了新的《国际散货船和油船目标型船舶建造标准》和有关船舶安全的其他新标准。

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做的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特别是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安全的国际合作与协商的工作。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有关危险货物运输问题的认识而提供的方案和培训活动。

加共体将继续表达其对通过加勒比海运输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危险表示关注，这意味着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时对生命、健康、我们的环境和经济的潜在风险。

加共体欢迎国际海事组织今年 6 月主持通过对《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修订，从而为改善海员培训、航行安全、海上生活和保护环境的标准所做的努力。我们还对宣布 6 月 25 日为海员日表示欢迎。

联合国必须加倍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海上安全威胁，包括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继续以海上运输为主。这仍然是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面临的挑战，这些国家和地区有效应对这些威胁的资源、体制和执法能力都有限。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加强区域和国际就这一问题以及后续问题的合作方案和倡议所做的工作和努力。

在这个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我们必须重申并加强我们的承诺，有效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减少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因为当前的损失速率显示对环境可持续性和消除贫困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对自然资源养护的重点也应更加重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诸如石油泄漏和其他形式的海上污染的有害影响。

加共体支持建立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正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建议的那样。在这方面，各国之间开展了合作并支持特设全体工作组在其 2009 年会议上提出的制订一项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战略和编制时间表的建议，以及支持工作组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会议通过的有关这一程序的执行方式，包括体制安排和融资方面的建议，这些工作均使我们很受鼓舞。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用于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和培训方案的运作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我们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实体进一步提供捐助，以帮助经常程序向前推进，因为评估对于有效决策而言十分必要。

加共体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海洋和沿海战略至为重要，这一战略于 2009 年推出，旨在通过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促进海洋养护和富有成效地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该战略与国际上为处理海洋和沿海环境、以及应对为弱势群体提供急需服务的脆弱生态系统日益恶化所做的努力是一致的。

加共体完全支持加勒比环境方案为进一步实施区域行动计划而开展的试点项目，包括加勒比地区废水管理基金的原型以及举办国家级防治污染研讨会，

其议题是批准和执行 1978 年有关《防污公约》的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73/78，附件五)。

我们接受对加勒比环境方案成果的审查，关于该方案的行动计划的第十四次政府间会议以及今年 10 月在牙买加蒙特哥湾举行的关于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的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都促进了该方案的实施。

气候变化问题仍然是加共体和其他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优先问题，特别是鉴于人们日益关注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包括海平面上升、酸度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海洋物种分布的变化等预期的不利影响。加勒比国家特别关注气候变化对珊瑚和其他海洋生物尤其是热带海洋生物造成的日益明显的破坏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加共体鼓励增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以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要具体侧重解决不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流域管理不到位、沿海开发做法不当和废物管理不善的问题。

总之，加共体希望强调，鉴于海洋在国际运输、全球贸易中的重要作用，鉴于它维持着全球各地数十亿人的生命和生计以及支持着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没有一个能独立生存的、可持续的海洋，我们的生活方式将会永远失去。联合国在管理我们的海洋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加勒比共同体而言，它将在这一重要活动领域继续向联合国提供全力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必须辅之以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适用，该《公约》为我们海洋地区的所有活动提供了法律和监管框架。因此，加共体重申，它呼吁所有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项重要公约。

最后，我谨向大会主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表示诚挚的谢意。

贝克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发言。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在海洋及其资源方面拥有巨大而一致的利益。我们早已认识到我们海洋健康所受到的日益严重威胁。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利用我们区域内海洋资源的价值，并作为共同监护者确保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由于这些原因，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高度重视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可持续渔业以及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年度决议。

今年就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A/65/L.21)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关键问题之一是记录5月份在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上取得的进展。确保我们区域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是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我们的文化、我们的健康、我们的经济、我们的发展——所有这些都取决于我们对共有资源的恰当养护和管理。出于这个原因，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密切参与了导致通过《鱼类种群协定》的谈判。我们借此机会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最近批准该协定，并鼓励其他国家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还荣幸地参与了2006年审查会议和2010年审查会议续会。我们欢迎审查会议续会的成果文件(A/CONF.210/2010/7,附件,第6段)获得通过,美国的戴维·巴尔顿大使出色地主持了该会议。《协定》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均参加了审查会议续会,包括成果文件的谈判,该成果文件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审查会议续会的成果是得到协商一致通过的公平的妥协方案,而不是像联合国事务中常见的那样,反映的只是最无力的措辞。我们议定的这些建议是我们作为一个机构值得引以为豪的。它们是一种向前迈进的具体步骤,证明可以信赖联合国来保护我们的海洋。但是,我应该说,在有些方面,未能将审查会议续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强有力措辞纳入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这令我们失望。

其中一个例子涉及鲨鱼的养护和管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审查会议续会成果文件中包括了要求在捕获的鲨鱼上岸时须保持鲨鱼鳍的自然完整,或借

助其他同样有效和可执行的方法这样做的措辞。这是非常重要的。

所有各方的立场在审查会议期间的谈判中都得到考虑。一些国家主张完全禁割鲨鱼鳍,而另一些国家,包括一些非缔约国,表示它们不愿纳入有关鲨鱼捕捞的任何措辞。捕鱼国以及沿海国所关切的问题都有条理地得到了解决。远洋捕鱼国倾听了我们的观点,从而显示了它们的灵活性。在审查会议续会上通过的有关鲨鱼的措辞——包括有关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执法和有效性的措辞——反映了我们当时的富有成效的合作深度。因此,我们对于它未被纳入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中感到担忧。然而,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决议中载入了对附带捕获鲨鱼加强监管的强有力措辞。

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的渔业问题决议欢迎最近一些国家签署和批准《养护和管理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公约》,并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以使其早日生效。该公约基于《鱼类种群协定》建立了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完成了管理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的国际框架。我们期待该公约早日生效,并期待与其他方面一道在这一重要的新机构开展合作。

我们也欢迎其中纳入了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有关的若干新段落,其目的是改进对1991年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拖网捕鱼规定的执行。我当时并未参加相关的讨论,但据说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在促成实施这一关键的暂停规定方面发挥了作用,包括订立了1989年《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流网捕鱼公约》。

我们集团珍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人类与世界海洋互动的宪法框架的首要地位。该公约的缔约国不断增多,便说明了其具有相关性、成熟性及其日益普及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马拉维最近加入该《公约》。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帕劳和汤加都第一次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它们的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也提交了它们的联合划界案。我们也借此机会强调为促进

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而成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重要性。

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知道委员会面临着繁重的工作量，并关注及时审议划界案所涉及的影响。重要的是，需要在确保提交划界案的国家仍能得到相关专业知识的时间框架内审议划界案。我们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就这一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太平洋岛屿地区的水域占地球表面积的 10% 以上，这个蕴藏丰富资源的海洋区域有一大片位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管辖范围。然而，这一资源的管理往往由于地理位置偏僻、人口稀少和缺乏技术专长而受到损害。因此，在这些决议草案中多次提及能力建设是非常适宜的，反映了关于鱼类种群的审查会议续会和《毛里求斯》战略审查工作的成果。

副主席卡里翁-梅纳先生(厄瓜多尔)主持会议。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关键问题上改进机构间协调，可有助于增进获取信息和资源的机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A/65/L.20)中请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实体和有关国家酌情与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海洋科技中心协调活动，确保按照有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和战略，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关于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最近划拨数亿美元资金用于与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我们希望，这笔资金将对我们对付我们海洋及其资源所遭遇多方面压力的能力产生催化效应。

我们欢迎在关于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中确认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今年 8 月在瓦努阿图认可的《太平洋洋景框架》，是一项加强太平洋岛屿地区沿海国家之间合作，以促进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倡议。

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开展工作并发挥作用。明年，该协商进程将侧重于讨论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主要首脑会

议成果执行工作方面依然存在的差距。2012 年的议题是海洋可再生能源。对于太平洋岛屿区域来说，这些议题都很重要。我们期待协商进程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成为包容各方和合作性的会议，以使所有各方的意见都能得到考虑。

为专属经济区沿海水域的监测和评估工作提供充足资源，对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仍然是一项挑战。为提高我们在全球范围内评估、分析和汇总海洋环境信息而作的努力至关重要，必须继续下去。我们希望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能够提供协助，在 2014 年之前编写第一次世界海洋综合评估报告。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期待着参加将于 2011 年 2 月就这一问题举行的特设工作组会议。我们欢迎海洋问题决议草案中请专家组制定一套备选办法，供工作组在 2 月审议和采纳，以确保经常程序能够遵守 2014 年的最后期限。

最后，在结束发言时，我们要表示欢迎大会在海洋问题决议中赞同 2010 年 2 月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成果。我们期待 2011 年再次召开该工作组的会议，并相信会议将为各国提供一种手段，使其能够就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系列均衡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汤姆森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这些国家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汤加、瓦努阿图和我国斐济。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海洋的相互依存关系或许比地球上任何其他国家都更大，我们认真对待我们作为海洋监护者所承担的重任。对于我们而言，我们的海洋是壮美、自豪和潜力的源泉。我们靠海洋生态系统获取食物，靠珊瑚礁和生物热点区发展旅游业和科学，靠可持续渔业维持生计。

但是，我们也知道，我们的海洋，最终是我们，面临着危险。海洋遭受着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渔捞和其他不负责任的渔捞做法，例如底拖网和猎取鲨鱼鳍的做法所带来的危害。大量不可降解的塑料垃圾不断回旋漂浮，充斥着我们的海岸。我们的珊瑚礁正日益受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造成的压力，我们的岛屿和主权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威胁。这是不可持续的，世界正在拿我们的未来作抵押，换取常常落入他人手中的短期收益。

我们的珊瑚礁是全世界最健康的珊瑚礁，养育着大量鱼类和海洋生物。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毛里求斯战略》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键组成部分。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日益认识到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尤其是珊瑚礁，同我们的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海洋问题总结决议草案(A/65/L.20)确认了这一点，第二委员会的工作现在也确认了这一点。在我们准备于2012年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之际，我们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以确保可持续生计与发展的报告。

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新设立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承诺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及其相关海洋生态系统。很久以来，太平洋的许多海域不受监管，是为所欲为地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和不可持续做法的乐园。批准这项新《公约》的国家将承诺对本国的船只承担更大的责任，并根据所掌握的最佳科学信息，更好地管理南太平洋的渔业资源。当然，要想成功兑现这一承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为了弥补这一差距，我们支持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65/L.21)中呼吁各国充分执行与区域渔管组织将处理的水层捕捞和底鱼捕捞有关的临时措施。

我们对决议草案的许多方面感到鼓舞。但我们失望地看到，在最近就鲨鱼鳍和底鱼捕捞所作的重要承诺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倒退。《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参加了5月份的审查会议续会，并以

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会议成果。我们在审查会议上达成一致商定，鉴于全球鲨鱼种群健康状况每况愈下，应加强鲨鱼的养护和管理，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鱼鳍应自然完整，或者采取同样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不同方式。但目前的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这种一致规定，令人费解。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我们在5月份为制止猎取鲨鱼鳍达成的协议。

我们也感到不安的是，我们关于底鱼捕捞问题的决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研究结果继续证实，底拖网捕捞法对海底造成的不利影响大于人类其他一切主要活动的总和。我们经过多年谈判，终于在2006年达成一致，并在去年重申：在进行任何底鱼捕捞前必须先进行影响评估；如果发现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不允许继续捕捞。最好现在小心呵护海洋环境，而不是等到海洋环境遭到破坏后再后悔。这样做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预防方法和掌握的最佳科学。

然而，我们不断注意到有报告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一些国家无视其深海科学家的意见，未履行对所有底鱼捕捞活动进行影响评估的义务。我们本来希望能够取得成功，现在不必再讨论这一问题。鉴于现在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因此，定于2011年对底鱼捕捞问题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将是一个机会，可借以提出直接问题，并进行责任追究。

波托卡雷罗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是大会持续时间最长、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欧洲联盟欣见，决议草案(A/65/L.20)反映了传统的海洋法和有关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各种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度相关问题。正是在这些议题上，政治辩论最为活跃，必须就其达成共识，以维护具有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同普遍性质的方法。

如今，《公约》及其规定的各项原则仍然是我们讨论的框架和未来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法律制度的标准。因此，欧洲联盟和赞同本发言的国家重申，我们强烈支持将《公约》作为促进和平、稳定和所有有关海洋利用问题方面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佳工具。《公约》的完整性必须得到全体会员国的尊重。

欧洲联盟还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有关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国家加入其中。同时，我们重申按照《公约》的原则，恪守自由航行原则、和平通行权和过境权。这些自由必须得到尊重。此外，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努力实现各沿海国家特别是那些寻求确保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和改善海洋治理的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同时我们也强调，这种合作必须在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海盗行为，特别是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仍然是欧洲联盟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尽管涉及劫持船只和人质的袭击数量有所减少，但海盗事件的总数并未减少，或者减少得并不多。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打击这一灾祸，因为它影响到最基本的公海权利：航行自由。人和社会要素，特别是对船员的保护，必须得到更明确的承认。因此，欧洲联盟支持逮捕并在国家法院审判海盗的倡议，同时尊重《公约》在这一问题上所规定的总框架。欧洲联盟特别注意到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1950(2010)号决议，其中提到了犯罪调查、追捕并拘留犯罪嫌疑人，以及解决根本原因的必要性。

在《公约》所设立各个机构当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日趋重要。我们对审议申请的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委员会必须加快工作进度。一个特设小组正在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们不想预断研究结果。然而，我们承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由于国家和区域的资金限制，我们不得不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实施严格的预算限额。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一预算限额内出色地完成了这

一领域的工作。我们将帮助秘书处设法找到折中方法，同时坚持我们对所涉预算问题的原则。

关于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我们忆及，根据第七十六条第8款，只有沿海国家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设定的界限才是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欧洲联盟强烈鼓励按照第七十六条第8款收到建议的沿海国家尽快确定其大陆架的界限。

在决议草案中最具创新性的议题当中，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强调，我们希望尽快建立保护区，但不能危害《公约》建立的法律制度。我们欢迎在2011年执行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评估经常程序。

此外，我们强调，我们重视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遗传资源和选择保护区的方法和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最后，我们高度重视10月在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我们认为，这次会议是成熟的政府间进程，其结论必须在我们大会的工作中得到尊重。

欧洲联盟和赞同本发言的国家高度评价由该《公约》所设立的执行机构即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正常运作。在这方面，2010年将是特别重要的一年，因为我们看到国际法庭的活动有所增加以及法庭和管理局之间因请求咨询意见而开展初次实质性互动。这表明了这两个机构的成熟，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欧洲联盟认为，每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5/L.21)是提请大会注意影响全球渔业的最紧迫和最及时的问题的首选工具。欧洲联盟注意到，出现了来自低热带水面海洋物种的海鲜产品的新需求，特别是小型海洋水层鱼类和磷虾，不仅供人类消费，也用于其他用途，比如喂养养殖鱼类和其他商业用途，并且这种需求正在增长。此外，小型海洋水层鱼类是世界上相当大的人口的主要鱼类蛋白质来源，特

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欧洲联盟对需求日益增加影响到一些海洋生物的长期生存，并可能对世界某些地区的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造成灾难性后果表示关切。

因此，欧洲联盟欣见，今年的决议草案确认必须改进对这些渔业产生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及其对市场的影响的科学知识。我们认为，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旨在确保长期生存的适当管理取决于我们科学知识基础的提高。此外，欧洲联盟高兴地注意到，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期间，对栖息地(包括产卵和孵化区)保护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和水下噪音对鱼类的影响给予了同等关注。

在认识到某些国家所述的在遵守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方面的困难的同时，欧洲联盟重申其致力于普遍加入该《协定》的目标。事实上，欧洲联盟认为《协定》是可持续和公平管理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关键工具。欧洲联盟及加入《协定》的欧盟成员国充分支持该协定审议大会续会所提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将加强《协定》的执行。

我国代表团失望地注意到，《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及其建议仍有争议，一直未能达成共识。因此，我们重申，我们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执行会议的建议，以改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欧洲联盟和赞同这一发言的各国仍然关切大量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及其对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和遵守规则的渔民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因此，我们非常满意地欢迎 2009 年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框架内通过《港口国措施协定》。我们认为这是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预防、制止和消除这种做法的工具箱中的一个有用工具。我们希望《协定》尽快生效。

同时，我们希望《协定》的通过将为各方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暂时执行《协定》铺平

道路，以期尽快实现预期的收益。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表示，我们对决议草案最后案文中没有提及鼓励暂时执行本协定感到失望。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依然充分致力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并因此致力于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和第 64/72 号决议的规定执行保护它们的措施。欧洲联盟认为，对这些措施的审议以及明年对其执行，是它打算充分参与的一个关键步骤。

沙波瓦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就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提交有益的报告，并感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A/65/L.20)和可持续渔业(A/65/L.21)的决议草案协调员以及秘书处，特别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年为会员国审议议程项目的各个方面提供的充分协助。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刚才所作的发言，想以国家代表的身份谈谈我们对一些相关问题的看法。

乌克兰重申承诺适当执行和严格遵守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规定了适用于各种海上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不用说，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今天已成为全球海洋议程上的高度优先问题。

我们仍然认为，首先通过最佳管理实践遵守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指导，是保障国际航行的关键因素。确保国际海运贸易安全的首要责任应由船主公司和船旗国承担。因此，遇有海员被海盗劫持的情事，这些行为主体应进一步加强合作。

乌克兰欢迎目前主要在海事组织的框架内对海员福祉进行的讨论，同意秘书长在他最近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局势的报告中表示的关切，他在报告中说，

“在许多情况下，不知道受害者在何处，也没有独立实体能够核实他们的健康情况和处境。”(S/2010/556，第 87 段)。

在这方面，乌克兰将进一步积极参与讨论，根据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规定，探讨如何拿出营救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的办法。请允许我再次强调

将遭遇海盗行径的海员和渔民问题列为大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议程上优先位置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第 1950(2010)号决议也确认必须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来协助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并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组和国际海事组织正开展工作，制订用于照料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其他人的准则。

我现在要谈谈海盗问题的司法管辖方面。国际社会似乎已达成谅解，认为要成功地打击海盗行为不受惩处现象，必须执行和适用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可适用的国际法律制度。因此，依照国际法，各国在制止海盗行为方面通力合作。

然而，现已查明，将涉嫌参与海盗行为的人员绳之以法的工作存在重大差距。在这方面，乌克兰鼓励各国进一步考虑能够采取什么办法确保有效地适用和执行国际法律制度，这主要是为了将海盗行为责任人、包括煽动或助长这种行径的任何人绳之以法。我们欣见，在大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我国采取举措确保适当执行适用于打击海盗并将海盗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的国际法。

考虑到这一点，我非常期待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切实步骤。

萨利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埃及代表团对秘书长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拟定关于海洋状况、海洋和渔业的报告表示感谢。埃及还赞赏关于海洋和海洋法(A/65/L.20)和可持续渔业(A/65/L.21)的决议草案协调员为就这两项草案达成协议作出的努力。

尽管联合国作出大量努力应对我们在海洋状态方面面临的挑战，但大量挑战仍然威胁着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人类活动继续危及珊瑚礁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生存能力，重要的渔业受到过度开采、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和破坏性捕捞做法的威胁。

此外，海洋污染仍然是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英国石油公司在墨西哥湾的海上钻井平台四月份发生爆炸后沉没这一事件表明，海洋环境极易因海上活动引发的意外事件受到污染。

同样，埃及还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大旨在消除气候变化引起的海水温度上升、海平面升高和海洋酸化所造成的威胁的努力和方案，因为这些现象进一步威胁到海洋生物、沿海及岛屿社区和国家经济。这些努力的核心是需要建立各国遵守、贯彻和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的能力。

此外，埃及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国际层面努力加强和发展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特别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框架内，以及在研究采矿活动对海底环境的影响方面。

谈到航行安全和安保，埃及表示关注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对海员生命和国际航运安全造成持续不利影响，致使运输费用和保险费上涨，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在这方面，达成持久、全面解决索马里局势的办法与海盗现象在本地区的蔓延密切相关，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给予这一问题更多关注。

有鉴于此，埃及作出努力，通过索马里的政治进程协助达成解决方案，并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的努力，尤其是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框架内作出努力，以期达成全面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

此外，我们对以色列军队在国际水域无端袭击为加沙巴勒斯坦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舰队深表关切。埃及谴责这些行径，这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确定的航行安全和安保规则。

关于可持续渔业，埃及强调，必须尽更大努力，以保护濒危鱼种、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并停止破坏性的海底捕捞活动。在这方面，我们监测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采取的保护海底生态系统的措施。然而，我们注意到要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及其生境，包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这些措施还不够。我们并期待着各国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加强合

作，以便以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的方式建立管理海底捕捞活动的有效制度。

此外，埃及注意到今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 1995 年《渔业协定》的审查会议续会。会议重申了 2006 年会议通过的提议，提出加强《协定》条款执行实质和方法的补充手段。在这方面，埃及重申，《协定》各缔约国应审查其条款，以考虑非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保留意见，包括与登上渔船进行搜查有关的条款，使发展中国家集团成为缔约国，并加强合作，以保护可持续渔业，加强其发展。

最后，保护海洋不受气候变化影响、支持基本的生态系统以及提供可持续生计和安全运输，都对人类的长期繁荣必不可少。埃及保证它与国际社会通力合作，尽一切必要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和促进人类福祉。

埃尔温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继续讨论这一重要议程项目表示欢迎，讨论涉及印度尼西亚非常关心的多方面复杂问题。我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65/69)，其中全面提到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各种问题。报告还介绍了会员国的成就及其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推动和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目标的努力。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秘书处在本届会议审议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方面提供的宝贵支持。

印度尼西亚指出，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广泛行动，以应对海事安全问题，包括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在我们所在区域，我们始终坚定地认为，我们通过麻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合作机制为解决武装抢劫和海盗问题所作的长期综合努力，这仍然是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最佳做法和适用机制。

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持续盛行的问题，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的各种努力，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若干决议。人们普遍知道，这些决议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公约》规

定的各国的权利或义务，并且这不应被视同订立了习惯国际法。

然而，同样必须强调，会员国应继续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因此，必须加倍努力，通过消除海盗行为的根源，找到全面和可持续地解决索马里局势的办法。

关于如何将海盗行为的参与者绳之以法，我要赞扬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其中确定了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嫌疑人的机制。

今年与海洋法有关的活动比比皆是。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令我们印象深刻的是它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草案的通过是在过去六年来的各种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不懈讨论的成就。我们认为，规章草案的通过也应当作为会员国讨论“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规章草案的重要基准。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讨论了能力建设这一重要问题，其第十一次会议于去年春季举行。印度尼西亚认为，这个问题对于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公约》，以及通过技术转让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可持续发展和海洋科学中受益至关重要。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审议适当的多边机制，以提供捐助国和受益国的综合数据。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发挥重要作用，按照会员国的需要提供这类数据。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我想借此机会强调，我们坚定不移地奉行人类共同遗产的习惯性原则。正如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的规则那样，这是适用于海底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洋底和底土的适当法律制度。我们认为，这是解决仍然悬而未决的法律制度问题的最重要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在第 59/2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

印度尼西亚高度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在《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报告称已精心确定各种提案，以使委员会能够处理收到的大量划界案。印度尼西亚认识到，讨论的每一项拟议措施所涉财务问题都特别令人关切。由于划界案的审议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意有一些建议值得我们在日后进行审议，以加快及时提交划界案的速度。印度尼西亚认为，我们必须利用一切机会促进和加快委员会的工作。

谈到渔业问题，我们仍然非常关注威胁到鱼类种群资源可持续性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印度尼西亚认为，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是一个削弱负责任捕捞活动的全球性问题。有鉴于此，印度尼西亚签署了《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定》，目前正在准备批准这项协定。

最后，我要感谢关于海洋法(A/65/L.20)和可持续渔业(A/65/L.21)的两项决议草案协调员——巴西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和美国霍利·克勒女士的干练领导及其对关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工作所作的卓越贡献。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两项决议草案(A/65/L.20和A/65/L.21)的协调员——巴西的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所作的大量工作。我还要感谢所有会员国在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期间本着合作精神一道工作，并且还要对秘书处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日本很高兴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5/L.20的共同提案国。

日本是一个四面环海的海洋国家，几乎所有的能源资源，包括石油和矿产品进口，都依赖海上运输。作为一个自然资源贫乏的岛国，日本认为，从经济角度来看，海洋生物资源以及大陆架及其周围水域深海海床上的其他自然资源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非常关注这些议程项目，一直积极参加对决议草案的讨论。

日本持续关切的问题是，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的海盗行为现在正扩大到东非沿海区域和印度洋地区。日本认为，为制止海盗行为，除了海军舰艇的行动以外，还必须采取多方面的方法，其中包括为海上执法能力建设和其他中长期努力提供援助。

日本已派遣两艘驱逐舰和两架P-3C巡逻机监视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地区。此外，2009年6月，日本颁布了《打击海盗措施法》，以确保我国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盗行为的条款。

作为援助沿海国家海上执法能力建设的一部分，日本已经为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捐款1360万美元，该基金是日本创办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此外，日本已向支助各国反海盗倡议国际信托基金支付了50万美元。我还非常高兴地宣布，为这两个基金各提供100万美元的额外捐助最近得到日本国会批准。日本还通过开展合作，依照《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作出共同努力，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活动，日本充分认识到，鉴于沿海国提交的划界案非常多，需要改善委员会工作量的状况。正如在6月份举行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上宣布的那样，日本今年约为信托基金捐款280000美元，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日本作为公约缔约国，将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参与非正式工作组处理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进程，一道积极寻找切实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日本高度赞赏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维护与发展海洋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向法庭提出的诉讼案件不断增多，特别是在过去的一年里不断增多，证明法庭的作用和权威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日本欢迎法庭活动的扩大，决心在赫苏斯庭长的领导下，在这方面提供全力支持，为法庭的重要工作作出贡献。

谈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促进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日本认识到大会对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作用，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以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并适当考虑 10 月份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渔业国以及《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日本致力于通过双边渔业协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组织，与有关各方进行合作，解决通过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适当保护促进可持续利用这一问题。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及捕捞能力过大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因此亟需在全球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至于粮农组织关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讨论，日本感谢粮农组织和有关国家作出努力，促使粮农组织会议在经过一年谈判后通过协定草案。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于 5 月份举行，会议通过了一项建议。日本将继续通过与其他缔约方合作执行这项建议，来努力加强《协定》的效力。

在结束发言之前，日本表示希望，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会员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本着合作精神进行密集谈判的结果——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正式通过。

德尔加多·桑切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非常重视维护和加强我们的海洋的和平、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是编纂国际海洋法的重要里程碑，已获得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批准。它提出了适当和公认的法律框架，与海洋有关的一切活动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进行。

古巴认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应接受大会监督，以确保增加开展这类事务的一致性，造福于全体会员国。在这一进程中，我们应该强调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发挥的重要和持续协助作用。

古巴是一个岛屿国家，处于加勒比海的脆弱生态系统中，有鉴于此，我们特别关注与海洋有关的问题。我国已经并继续作出巨大努力，执行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国家战略，从而协调一致、渐进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条款。

古巴拥有应对海上犯罪，特别是应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贸易、非法贩运人口和海盗行为的强有力的机构和立法。我们也正在紧锣密鼓地继续根据国际法原则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确保给予各国对本国领海的主权管辖以应有的尊重，并管理专属经济区的资源，包括其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

古巴重申必须加强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养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我们敦促扩大科学和技术知识交流，以及免费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可持续和清洁技术。

必须保持《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并确保全盘执行其条款。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从专属经济区的资源中受益，其中包括其生物多样性及其所含的遗传资源。我们有责任努力实现一项原则，即这类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公约》对此有明确规定。我们决不能允许这些资源成为跨国公司的专利。我们还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各国可对本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资源行使充分主权。必须遵守通行权，海峡沿岸国制定有关通过这些海峡的通行权利的法律法规的义务也必须遵守。

海上犯罪问题必须逐一加以解决，并需要在国际法框架内采取整体解决办法和严格遵守国家管辖权。我们对破坏《公约》监管制度的政策和举措感到关切，如对海洋可持续新用途的管理，包括对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在这方面，各国应遵守《公约》确立的原则，其中规定，专属经济区的海洋科学调查应当仅为了和平目的和为全人类谋福利。

海洋系统的相互联系及其与困扰人类的悲剧性气候变化过程的密切联系，迫使我们急需兑现在这两个领域所作的承诺。海平面的不断上升威胁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领土完整，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其中一些小岛屿国家注定要消失。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其财政义务和援助承诺，特别是要减少已经影响并将继续影响世界脆弱生态平衡的活动和做法。

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古巴虽然不是该协定的缔约国，但愿意遵守其养护和管理规定。阻碍古巴成为该协定缔约国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对其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登上渔船进行查看和检查的机制有所顾忌。

最后，我必须感谢关于这一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 (A/65/L.20 和 A/65/L.21) 的协调人所作的工作，古巴将支持通过这两项草案。

弗洛雷斯女士 (洪都拉斯)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身处星球的海洋遗产是我们各国人民的重要资产，也是子孙后代的宝贵遗产。其不为人知和未经开发的丰富的自然资源是我们保障人类生活最有希望的资源；因此，这个讨论会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感谢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交报告，这显然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报告的结论是：

“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必须一致努力确保能力建设活动/举措可持续，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确定目标优先事项。全面评估各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现有能力和需要……是重要起点” (A/65/69, 第 325 段)。

这是我们今天进行讨论的动力。

我们在管理航行，划定海域，设法解决争端和开采我们在海洋深处发现的财富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然而，我们仍然面临挑战，有时，我们仿佛放弃了制定更为具体、符合我们的需要并与自然完全和谐的海洋法这一梦想。

影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行为、持续不断的气候变化和破坏自然平衡的阴谋，使自然与人类作对。蕴藏着巨大能量的辽阔大洋从深处奋起反抗，造成的破坏使大地呈现出一派满目疮痍的景象。无论是海啸还是飓风，海洋都在狂怒中实施报复。无论海洋物种是正常迁徙还是消失，它们对自然平衡都至关重要，对人类的生存也必不可少。最近，洪都拉斯与帕劳签署了一项保护鲨鱼的协议，作为促进制止在其国家水域捕捞这一物种的第一个步骤。

我们请直接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协调、一致和有系统的方式采取行动，实现对世界海洋的保护及其可持续性和发展。我们呼吁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我们敦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加倍努力。我们也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作用。

我们认为，通过公约和协定，将可认为属于各国国家继承财产的水域界定为专门用途是不够的。我们要全面地看待这个问题，自觉和负责任地应对这些挑战。世界海洋是地球自然结构之谜的关键部分。我们有责任维护它们，养护其生物多样性，确保海洋物种的可持续性，以使子孙后代能够享有健康，合理平衡地利用这些资源。

我在此要回顾已故西班牙法官和导师路易斯·伊格纳西奥·桑切斯的话，他对我国外交政策的制定发表看法时表示，一个国家只有在有必要数量的思考、筹划和提出涉及国家利益的决定的公民时，才能拥有权威性的领土和海洋政策。在进行必要的辩论和达成政治共识后，必须通过在国家行动方面与邻国的政策相一致的国家政策。这样，就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和平程序手段消除潜在的疑虑或差异。

洪都拉斯基本上始终是遵守国际法的和平国家。我国肯定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总部设在牙买加金斯敦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所作的重要宝贵工作。

我们在与海洋法有关的一系列复杂问题的某些方面取得迅速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以高效和健全的方式管理深海渔业，充分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并制止有害的海洋污染。

必须特别提及公海犯罪活动，特别是海盗活动。今天，根本不存在为这一祸害辩解的理由，因为这是公海航行自由的明显倒退。然而，我们确实需要思考这种现象的性质及其原因，这也许与沿海国家严重的经济危机有关，经济危机促使人们寻求满足其基本需要的途径。因此，更加迫切需要在千年发展目标上取得进展，以便给予这些人必要的帮助，使他们不再在公海实施这种应受谴责的行径。

最后，海洋是一种资产。海洋是生命和物质财富的来源，是从它深处产生的大量财富的肥沃养殖场。它供养着其大丰收的耕耘者，也是依赖其广袤水域生活的那些人的收入来源。海洋是吸引游客的壮丽景致，是探索和冒险的去处。但除此之外，海洋连同地球的其他资产一起使我们所处星球在无垠的宇宙独一无二。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和荣幸地在大会就对菲律宾实际上对整个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一个事项发言。

世界的海洋和水域是我们的生活和所处星球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从这些宝贵的资源中获取食物和生计。我们靠水路连接各国，使全球贸易和商业保持强劲。我们从海洋中发现的许多东西促使我们改变和改善世界各地千百万人的生活。

最近，我们开始更好地了解海洋对全球物质和能量循环的重要性。我们还进一步认识海洋对大气气体和气候调节以及水、养分和废物循环的关键作用。所有这些方面都着重说明，我们努力确保为全人类的利益而管理和维持海洋及其资源依然重要。

正是在这一框架和对海洋共同遗产的认识范围内，菲律宾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5/L.20的共同提案国。

菲律宾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65/69、A/65/69/Add.1和A/65/69/Add.2)。我们也欢迎大会继续给予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以重视，并为此深受鼓舞。本届会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进一步证明会员国继续关注海洋及其资源。

《海洋法公约》被称为海洋宪法，因为它建立了一个管理海洋利用和发展的各个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菲律宾认识到《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基础的战略重要性。

作为依赖海洋求得持续发展的群岛国和海洋国家，菲律宾极为重视管理海洋空间的公正和公平的国际法律和经济秩序。这样的国际秩序明确概述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遵守这一国际秩序是全世界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海洋潜力，同时防止和尽量减少国与国之间问题和紧张关系的关键所在。

菲律宾注意到国际法的持续发展，因为它涉及到海洋的利用，以及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裁决确定的管辖权。在这方面，我们承认最近向该法庭提交了一个涉及海上划界的案件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请求法庭就各国对该领域赞助活动负有的责任和义务发表咨询意见的决定。

今年，菲律宾积极参加了《公约》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以及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使我们相信，各缔约国准备对《海洋法公约》的统一解释和普遍适用发挥新的及也许更有挑战性的作用。菲律宾期待着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第十二次会议，并期望参加关于促进评估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可持续发展领域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现有差距的讨论会。

虽然我们看到为增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采取了积极步骤，但仍有大量未决问题需要解决。我们注意到，由于大量提交划界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目前的情况不利于及时、有效和高效执行《公约》规定的国际法律制度。从长远来看，如果没有财政支助，非正式工作组关于委员会工作量的最重要建议就无法落实。

海盗问题仍然是一个威胁。我们不能忽视海盗行为对国际贸易和商业的影响。除了货物和服务损失及其顺利流通受阻，我们决不能忘记海盗行为所造成的无法挽回的巨大人员生命损失。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都强调，必须加强各国打击这一持续祸害的能力。

我们承认，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已经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以及通过双边合作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菲律宾鼓励各国确保有效执行适用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律。我们呼吁各国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律采取措施，便利逮捕并起诉那些被指控从事海盗行为者。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菲律宾注意到，海洋污染物大多数来自陆上活动，并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多产的海域。我们呼吁各国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并履行关于进一步执行该纲领的《北京宣言》中所载的承诺。我们认识到海洋遗传资源在其所能提供的惠益、货物和服务方面的价值。我们呼吁各国继续支持、促进并加强海洋科研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如此。

尽管我们明白，今天，在与海洋有关的许多问题上，我们继续面临诸多挑战，但我们决不能因为这些问题而放松我们在一个公正和公平的海洋法律秩序下开展合作的承诺。我们的共同利益使这一承诺成为当务之急。

威特兰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通过执行海洋法实现海洋的和平和可持续利用仍然是挪威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在本次发言中，我将重点讲述当今

特别重要的五个主题，即有关大陆架、北冰洋、努力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负责任的渔业管理的必要性以及遏制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必要性等问题。

首先，将大陆架外部界限规定在 200 海里以外对这些海域未来开展大陆架活动和环境保护至关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编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方面面临特殊挑战。9 月 21 日，挪威与六个西非国家签署了一项协议，其中规定挪威将为这些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供协助。最终目标是使我们的伙伴国家能够对其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权利，从而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重要基础。今天我也很高兴在这里宣布，挪威不久将向委员会的自愿信托基金再捐助 150 000 美元，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能够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希望这将协助委员会迅速处理其大量的工作。

第二，由于气候变化和冰层融化，北冰洋正发生重大变化。正如五个北极沿海国家在 2008 年的《伊路利萨特宣言》和北极理事会在 2009 年的《特罗姆瑟宣言》中所述，广泛的国际法律框架适用于北冰洋，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的一些重要规定必须得到执行，以提高海洋生物安全性并改善环境保护。在这方面，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对在极地水域作业的船舶采取强制性规则的工作对于使有关在此种艰难条件下作业的船舶设计和操作的标准符合现代要求并使对其加以完善以及确保对在此种水域作业的船员进行适当培训至关重要。

挪威目前主持海事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目前工作。我们呼吁各国优先重视这项工作，使这一进程能够继续有效推进，并在 2012 年前完成。此外，我们欢迎挪威和俄罗斯联邦于 9 月 15 日在摩尔曼斯克签署有关巴伦支海和北冰洋海洋划界与合作的条约。该条约将增强法律明确性、可预测性以及实际合作。

第三，挪威坚定地认为，区域环境组织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所设立的委员会就是这样一个区域组织。委员会从生态系统角度出发，评估了不同人类

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之后则相应地采取适当的措施。我们欢迎委员会在 9 月通过重要的创新措施，在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建立并管理六个海洋保护区。这些措施是对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去年通过的措施的补充。这个例子证明了各组织内部和之间的区域合作可有效地把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结合起来。挪威认为，应该鼓励在其他区域开展类似的举措。

关于这一主题和气候变化问题，挪威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规定国际航运的技术和操作能效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是，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呼吁各国支持《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的拟议修正案，海事组织将于 2011 年 7 月审议该修正案。

第四，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严重破坏了鱼类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去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定》获得通过，这是全球打击这种捕捞行为的重要里程碑。这些谈判由挪威于 2005 年发起，目的是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地捕捞的鱼类上岸。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协定》的缔约方。

挪威对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渔业管理抱有坚定信念，认为弃鱼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资源浪费。在一个许多国家还在努力养活自己的人民的世界里，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将适合人类食用的食物扔到海里。此外，弃鱼行为增加了未记录的渔获量，从而导致不正确的渔业统计数字，并破坏科学评估鱼类和科学管理建议的基础。

为确保可持续的渔业管理，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必须采取减少弃鱼的措施。去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禁止在其区域内的国际水域弃鱼的禁令。我们要强调粮农组织的工作，即制定一项反对弃鱼的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关于船旗国表现的标准和行动准则。需要所有捕捞国共同努力，制止这一不负责任的做法。

最后，索马里沿岸的海盗和武装抢劫继续对索马里人民和无辜的生命、人道主义物资、国际商业活动和航行构成威胁。必须将被俘海盗绳之以法。因此，挪威向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支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倡议信托基金捐款，以建设并加强该地区(包括索马里)的司法部门。我们鼓励所有受到影响的国家为基金捐款。

最后，我要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表示感谢，感谢其为解决海洋和渔业问题付出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对提交全面而详细的秘书长报告(A/65/69、A/65/69/Add. 1 和 A/65/69/Add. 2)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A/65/L. 20 和 A/65/L. 21)的两名协调员。我们对这两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过去一年里所做的宝贵工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项基本的国际法文书，目的在于确保维护和平、适当管理海洋以及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出于这个原因，哥斯达黎加强调，该《公约》的统一性和普遍性十分重要。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并加入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对于执行《公约》至关重要。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种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取决于国际合作。然而，这对哥斯达黎加和类似国家来说也是如此。为了朝着这个方向前进，必须继续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南南合作。

尽管有其局限性，并且为了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得到贯彻实施，哥斯达黎加正在尽全力制定并实施国家一级综合措施，以确保可持续利用我们的自然

资源和养护海洋环境。为此，通过 2009 年 7 月的一项行政法令，哥斯达黎加为可持续保护和利用其海洋财富规定了两个新的管理类别。这两个类别(海洋保护和海洋管理区)特别旨在保护海洋及其生态系统，但也在于保护沿海人民的生活质量，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沿海人民的福祉。

通过与养护、旅游业和渔业所涉各个部门以及体制和市政部门代表的广泛协商进程，哥斯达黎加在去年通过了一项海洋和沿海资源综合管理国家战略。该战略列出了使养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必要政策。此外，哥斯达黎加积极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寻求协调联合行动的活动和会议，以实现我们各国的持续发展和这一地区区域合作的不断加强。

哥斯达黎加对气候变化及其对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影响所引发的担忧颇有同感。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在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继续合作，提高这一地区的能力。帮助确定沿海海域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特别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制定关于脆弱物种和地区，以及减轻和适应其影响的方案、项目和监测活动。在这方面，《拉姆萨尔公约》特别重要，尤其是在湿地保护方面，因为如今湿地仍在受到蓄意破坏，无论是出于无知还是贪婪。

最后，哥斯达黎加重申，必须继续加强研究和运用科学标准来做出有关养护措施和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决定。同时，还必须确保扩大对这种鱼类信息的交流并落实审慎原则，以确保长期养护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特别是那些濒危物种，比如鲨鱼。为此，哥斯达黎加要求国际社会禁止和惩处全球范围内在公海猎取和转运鲨鱼鳍的做法，以此作为保护和尽可能合理利用这种资源的基本手段。

皮科女士(摩纳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巴西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牵头编写了

我们辩论结束后将提交大会表决的两份决议草案。摩纳哥是这两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们正在开展的这项年度工作使我们再次面临许多挑战，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以进一步团结的精神来应对这些挑战，以便确保“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海洋的资源和用途”(A/65/L.20，序言部分第五段)。

有关渔业的生存能力，我想强调决议草案(A/65/L.21)提到 2010 年 5 月通过的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的报告，特别是提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紧急采取有效养护措施中的作用。在不低估各国政府承诺降低捕鱼配额时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困难的情况下，维持现有的鱼量和某些种群的生存都要求采取大力措施来减少渔获量。

因此，我们仍然关切蓝鳍金枪鱼的状况，但不可否认，人们更多地意识到这个问题并且决定加强管制措施。我们关注地期待在 2012 年之前完成关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效力的独立情况研究。

另一方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继续构成严重威胁。它加剧了鱼类种群的枯竭，威胁着资源的存续性，破坏了海洋生境，给依法作业的渔民带来不公平竞争，以及威胁着发展中国家沿海社区的生存。

我们要感谢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了秘书长报告及其两份增编(A/65/69 和 Add.1 和 Add.2)，它们是我们进行审议不可或缺的基础。我想强调这些参考文件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关于协商进程的报告和关于经常程序的报告共有的一个方面。我这里指的是一个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经常性主题：能力建设。

不进行能力建设，我们将无法适当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此也无法适当执行为以下目的而制定的法律制度：组织国际交流和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有效利用海洋资源、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另外，正如尊贵的殿下阿尔贝二世亲王在今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上的致辞中回顾的那样，我们的生存与海洋息息相关，许多国家的粮食安全、健康、气候和生计手段仰仗于海洋。

摩纳哥完全赞同需要加强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治理，并积极参加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以便绿色经济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提供的机会也能够适用于海洋管理和养护。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工作将处理海洋可再生能源问题，我认为，这些工作将为筹备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做出重要贡献。

在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因素中，我想强调一种现象，即海洋酸化，虽然并无争议，但还没有得到决策者的充分关注。

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环境研究实验室与摩纳哥科学中心合作，在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办了关于海洋酸化的生态和经济后果的国际讲习班。此项工作强调的事实之一是，海洋酸化——“气候变化的一种必然的危险后果”——正在迅速发生，尤其是在极地地区、热带地区 and 海湾，深处的冷水涌升到大陆架和海岸毗邻地区。主要生态系统都受到影响，其中包括珊瑚礁，摩纳哥对此特别重视。

尽管难以从经济角度对生物多样性丧失进行量化，但许多国家与渔业有关的部门，包括牡蛎养殖和旅游业都受到威胁。从长远来看，由于海洋生态系统和食物链多样性遇到风险，维护渔业资源也受到影响。

因此，我们欢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在今年 10 月名古屋会议上得到与会者的关注，通过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报告，海洋酸化危险在坎昆会议引起特别关注。

地中海是世界上最大的闭海，占全球海洋多样性的 6%，但仅占全球海洋面积的 0.82%，占海水总量的 0.32%。此外，地中海的鲸鱼数量占全世界的 22%。

创建海洋保护区，包括在 2012 年前创建有代表性的网络——我记得这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对于执行以生态系统为中心的办法

至关重要。2011 年 2 月，摩纳哥公国将主办摩纳哥蓝色倡议第二轮活动，并且将把精力主要放在海洋保护区上，这是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工具，如地中海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区。

为了庆祝其建成一百周年，摩纳哥海洋博物馆正在举办题为“绚丽、脆弱和有生气”的地中海专场展览。在展览开幕式上，尊贵的殿下阿尔贝二世亲王声称人们仅保护自己钟爱的东西。我不知道如何才能更好地描述摩纳哥公国在历史上为保护海洋所做的奉献。

沙利文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分别感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协调员，巴西的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出色的领导，感谢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做的出色工作和不断的支持。我也要感谢各国代表团为确保这两项决议继续指导各国努力实现有效的渔业和海洋治理给予的协作和奉献。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今年欣然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两项草案确认了已经完成的重要工作和仍需开展的工作。

我们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是管理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其至重要性和普遍性。鉴于海洋议程越来越复杂，涉及的方面越来越多，我们也认为其他倡议和文书很有助益，能够对《公约》形成补充。

在这方面，我想强调需要我们集体考虑和集体行动的三个关键问题。第一，治理，包括履约、管制和执行；第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以及第三，依据《公约》建立的两个机构，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加拿大认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如果不改善治理、履约、管制和执行，改进决策过程将徒劳无益。加强渔业治理的努力体现在通过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开展协作，以防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去年《关于防止、遏

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的通过，是这方面最重要的进展。我高兴地申明，加拿大最近签署了该协议并且启动了批准和执行工作。我们敦促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协议以确保协议尽快生效。

我们还支持粮农组织内部为制定船旗国行为标准而开展努力，将该标准作为《港口国措施协议》的一个补充工具。确定船旗国的责任和加强其效力，是制止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重要手段。从我们的角度来看，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明年年初下一届会议上要应对的其他关键优先事项包括，通过水产养殖认证国际准则和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国际准则、制定关于可追踪性和渔获记录计划的最佳做法准则以及执行另一个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

今年的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为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提供了一次机会，它们可以借此审查和评估该协定规定的效力，并提出加强这些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方法的手段。加拿大是该协定的坚定支持者，我们重申在今年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A/65/L.21)中发出的呼吁：所有国家都应执行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国家应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

《鱼类种群协定》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共同框架，但我们必须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将言辞化为行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是我们兑现我们有关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的承诺的地方，是我们履行合作义务的地方。我们应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更新其任务，并纳入现代生态系统管理和养护原则。

在讨论治理，包括履约、管制和执行时，我们想借此机会谈一谈海盗问题。加拿大仍然致力于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防止和遏制东非沿海的海盗行为，并且成为关于打击海盗活动的四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最新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积极参加国际论坛，包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在帮助防止和打

击海盗行为时，加拿大的目标是创造安全的海洋环境，确保贸易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

我现在要谈谈我们的第二个关键问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预防性方法和注重生态系统的方法在1995年由《鱼类种群协定》提出时即被视为既有创意，又能跟上时代需要。在考虑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时，这些概念现在在我们的决策过程中格外重要，对于我们实现养护和管理目标必不可少。

尽管在如何管理和养护我们海洋资源问题上，预防性方法和注重生态系统的方法已经成为规范，但我们仍在集体学习如何更好地使用这些方法。但是，这不应成为阻止执行这些原则的因素，也不应成为不作为的借口。除其他目标外，改善科学知识和新技术只会进一步提高我们识别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的能力，管理副渔获物和养护非目标鱼种。

在“生物多样性国际年”期间，各国加强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全球承诺。今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若干项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决定，导致各方对海洋保护区重新做出承诺，并且有助于确定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区域。加拿大欢迎取得这些成果并且认为它们对于大会的工作必不可少，在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问题上继续发挥核心作用。

加拿大认为，以科学为依据的综合决策过程是确保海洋资源可持续性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本着这一点，我们认为，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现在正处于关键时刻。加拿大认为，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必须成为一个与政策相关的进程，而非一个制定规则的进程，从而使各国能够在评估工作的范围和优先重点上以及在制定适当的对策方面继续发挥核心作用。这将确保我们对海洋健康和生产力有一个全球整体观。

随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即“里约会议二十周年会议”——筹备工作的开始，我们在所有那些与海洋有关的论坛中所做的努力都将成为审查的内

容。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决定在即将举行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中集中讨论在落实各次可持续发展问题重要首脑会议与海洋有关的成果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差距，并重点探讨如何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下面我要谈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加拿大注意到委员会现有的和即将面临的工作量，欢迎目前正在不断努力修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使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最大效率和效力。

为了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协商，加拿大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以明确而详细的方式确定完成工作量的所有选择和要求，2011年6月即将举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当提前足够的时间就确定各种选择和要求。把握时间具有一定的意义，因为要做到公正，应当让那些考虑提名一位候选人参加2012年6月委员会选举的国家能够尽早了解候选人当选后的工作条件。

加拿大还要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另一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重要性。

加拿大欢迎经过六年的谈判，国际海底管理局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规范多金属硫化物探测和勘探的条例。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处于令人关注的转折关头，“区域”内活动申请的作用已开始从预期性质向实际性质转变。加拿大希望，管理局接下来将处理的富钴铁锰结壳条例，将加快获得通过。

虽然在人员和财政资源方面承受着日趋沉重的压力，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今年仍设法出色地开展了工作。管理局不断收到关于提供支助、开展研究、进行协调并增开会议的请求。代表团面临的会议日程更为紧凑，它们还发现越来越难以确保适当程度的参与。

如果我们希望继续做到卓有成效，并建立有效的海洋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机制，则必须共同寻找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工作的更为明智的工作方式。需要在

各级，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海洋事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以避免任何的工作重叠。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都体现了平衡的做法，并为国际社会制定了切实的议程。它们不仅使我们能够共同回顾今年的工作，而且还有助于我们进行展望，从而就一些全球优先事项做出决定。

(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扬一些国家已采取行动，促进国际海洋界分享最佳做法，继续开展对话，并制定全球指南，特别是为此确保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不会取代对实质性问题的讨论。我们期望与所有国家开展公开和透明的合作，以查明需要改进的方面，并继续努力加强和履行现有承诺。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4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发言。

热苏斯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祝贺戴斯先生当选为大会主席。我非常高兴在审议议程项目74“海洋和海洋法”之际，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在大会发言。

我要沉痛地告知大会，我的同事保罗·巴美拉·恩戈法官已于2010年4月26日去世。巴美拉·恩戈法官自1996年10月海洋法法庭成立以来，一直任法庭法官，直至2008年。其职业生涯的很大一部分时间都在从事海洋法工作。当选法庭法官之前，他是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一名出色谈判员，其间他作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将永远铭记他以及他对我们工作的贡献。

我们很高兴地报告我们的司法工作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自去年在大会发言之后，有三起新的案件提交到法庭：第16号案件，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关于划定孟加拉湾海洋边界的争端；第17号案件，请求就赞助个人和实体参加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国

家的责任和义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第 18 号案件，M/V “Louisa” 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

如我所述，第 16 号案件涉及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与缅甸联邦之间关于划定其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的争端。在 2009 年 12 月 13 日以及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交法庭书记官处的一封信函中，孟加拉国外交部部长通知法庭庭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缅甸和孟加拉国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发表声明，其中两个国家均接受法庭作为解决其海洋边界争端的机构所拥有的管辖权。

在该封信函中，“鉴于孟加拉国和缅甸双方就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达成了共识”，孟加拉国外交部部长请海洋法法庭行使对该争端的管辖权。根据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和 12 月 12 日发表的声明以及孟加拉国发出的通知，双方一致同意将其争端提交法庭进行裁定，因此该案件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被列入案件清单。随后，法庭庭长与双方代表进行了协商，以确定他们对案件处理过程相关问题的意见。

经过这些协商，庭长设定了提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随后，法庭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出一项命令，其中设定了提出答辩状和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目前正在开展书面程序。孟加拉国和缅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和 12 月 1 日按期提交了其诉状和辩诉状，法庭程序的书面阶段应可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前结束。双方均选择专案法官参与案件的审理。

关于第 17 号案件，2010 年 5 月，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收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该案件被列入了案件清单，为第 17 号案件。已开展了书面和口述程序，诸多国家当事方和国际组织参与了这些程序。共 12 个国家和 3 个国家组织提交了书面呈件。在德国汉堡海底争端分庭举行的为期三天的听证会期间，有 9 个国家和 3 个国际组织作了口头陈述。海底争端分庭现在正在审理该案件。鉴于《公约》中规定，咨询意见的提供须作为紧急事项，因而预计将于 2011 年初作出裁决。

此项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是我们工作中的一项重大进展。对于受理因解释或适用《公约》“区域”内活动相关条款而引起的争端，或大会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就属于其活动范围的法律问题所提出的提供咨询意见请求，海底争端分庭享有专属管辖权。随着第一宗案件提交该分庭审理，该分庭的潜力是巨大的。随着海底活动的增多，提交该分庭审理的争端数目也极有可能出现增多。

关于第 18 号案件，2010 年 11 月 24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向法庭提起诉讼，控诉西班牙，争端涉及悬挂前者国旗的船舶 M/V Louisa，据称西班牙当局于 2006 年 2 月 1 日扣留该船舶，并且其后一直扣押不放。向法庭递交的起诉西班牙的诉请书载有一项根据《公约》第二九条第一款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目前正在进行关于临时措施的审理工作，并且已安排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听证会。关于案情实质，很快将与各方进行协商，以设定提交书状的时限。

关于第 7 号案件的中止，大会不妨回顾，该案件即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诉欧洲共同体)，系向根据《法庭规约》第十五条第二款设立的特别分庭提交的。这是迄今提交该法庭分庭的唯一一起诉讼案件。自 2001 年以来，应双方请求，已多次下令延长审理时限。应双方请求，最终于去年 12 月中止该案。虽然该分庭并未审理案件的实质问题，但向法庭提起诉讼，可能有助于当事方在庭外达成协议。如特别法庭庭长所述，法庭可采用多种方式向各方提供帮助。当然，法庭的主要职能是做出裁定。它还可能有助于各方在适当情况下直接解决其之间的争端。

2010 年，法庭举行了其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专门讨论司法和法律问题，以及行政和组织事项。各位法官还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资料文件，就与其司法职能相关的海洋法事项方面的事态发展交换了意见。

法庭通过举办有关《公约》相关条款、法庭现有程序，以及案件处理所需的实际步骤方面的区域讲习班，继续传播海洋法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信息。

最近，与斐济政府和韩国国际协力团合作，在斐济为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代表举办了一期此类讲习班。我借此机会代表法庭感谢主办国斐济给予支持与合作。

2007年，在日本财团支助下，法庭制定了一项关于依照《公约》解决争端的年度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在其2008-2009年周期，来自中国、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罗马尼亚的5名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从该方案受益。本周期有来自阿根廷、巴西、希腊、莫桑比克、阿曼、南非和多哥的7名人员参与。在为期9个月的方案活动中，他们还将接触到任务授权与海洋法和海事法相关的不同国际组织的工作。我们感谢日本财团承诺通过提供财政支助，促进向新一代人传播海洋法和有序使用海洋方面的信息。

该能力建设方案是对法庭1997年启动的实习方案的补充。迄今，共接纳了205名实习生。今年，来自不同国家的18人参加了该方案，其中包括获得韩国国际协力团助学金的9人，此项奖学金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经济援助。我还要转达我们对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持续财政支助的感谢。

我也要高兴地通知大会，2010年7月25日至8月21日在法庭所在地开办了国际海洋法基金会首次暑期班。我感谢基金会举办此次活动，来自29个国

家的31人参加了专家关于海洋法和海事法的讲座。

2009年10月，海洋法法庭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用于为法庭面向发展中国家开设的实习方案的参加者提供资助。2010年4月，该基金从一家设在汉堡的韩国公司获得了第一笔捐款，金额为25 000欧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向该基金自愿提供捐款和其他捐助。相关详情可洽询法庭书记官处。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对马拉维共和国最近加入《公约》表示欢迎，并祝贺其成为历来谈判缔结的一项最重要条约的第161个缔约国。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法律顾问、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对法庭活动的持续配合与支持。

工作方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想告诉大家，原定12月13日星期一对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议程项目34和题为“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的议程项目39的审议已推迟到日后进行，具体日期另行公布。

下午1时10分散会。